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對「2020-2021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的建議

切實推動「再工業化」

1. 提升「再工業化」的政策定位

促進工業的升級和再發展乃當今世界方興未艾的潮流；在科技發展取得革命性突破、世界貿易體系出現大變局、國際產業結構和供應鏈加速重組以及政經形勢劇變等一系列因素的帶動下，許多國家紛紛將推動製造業的科技創新與持續發展作為政府施政的著力點，冀望透過本土工業的振興、壯大和升級，優化產業結構，搶佔未來經濟發展的制高點。

雖然特區政府亦倡導推動香港「再工業化」，提出要「發展以技術及智能為基礎、不需要用地太多的高端製造業，為香港尋求新的經濟增長點，並創造優質和多元的就業機會」，但本港「再工業化」的整體進程緩慢，在政策的制定和執行上未能徹底改變「願景不足、認識不足、投入不足」的積弊。

例如，政府在釐訂產業發展方向和規劃資源分配時，維持「重創科，輕製造」的取向，工業政策至今基本上仍然付之闕如，更淪為創新科技政策的配套和「附庸」。另一方面，傳統工業不被社會重視的現狀遲遲未能得以改觀；在「劃地為牢」的心態下，「珠三角」港資工業一直被排斥在香港「再工業化」的政策範圍之外。

再如，《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中提及「支持香港在優勢領域探索『再工業化』」以及「加強大灣區產業對接，提高協作發展水平」，但特區政府並未明確將「再工業化」納入參與大灣區建設的政策範疇，更遑論對香港工業在未來區域經濟發展中的機遇、定位和角色作出具前瞻性的探討和籌劃。剛剛公佈的 2019 年《施政報告》對「再工業化」幾乎隻字不提，令人擔心政府對推動工業發展的承擔與熱忱會否成為「明日黃花」，政策的持續性、連貫性更是存疑。

本會呼籲，特區政府應以身作則，推動社會各界重視製造業的特殊價值及其對香港經濟發展的策略性作用；並適時提升「再工業化」的政策定位，以體現創新科技與工業發展之間相輔相成、不可偏廢的關係。政府更應把握當前國際價值鏈重整的時機，以具全局性的視野

和駕馭轉變的決心，盡快制定具前瞻性、全盤化的「再工業化」政策，為推動香港工業的振興以及促進廠商在境外的持續發展建立長效的支援機制，夯實香港的經濟根基。

本會亦建議，財政司司長須盡快召開「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的會議，強化其決策諮詢、高層次統籌和協調機構的功能；並優化其成員結構，進一步增加具製造業背景人士的比例。政府亦應考慮委派或組建一個更加適合的專責部門，擔當落實、推進「再工業化」事宜的執行機構。

2. 構建具前瞻性的工業政策

要切實推動香港「再工業化」，構建具前瞻性、可操作性、整全的工業政策體系是當務之急。結合海外的經驗以及本地的具體情況，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和社會各持份者可從四個維度去思考、梳理和構建香港的「再工業化」政策：

一是要充分體現香港工業發展存在二元性的客觀事實，妥善兼顧傳統製造業與新興產業、本土工業與境外工業的關係。一方面要確立、貫徹「兩條腿走路」的產業發展路線，透過資源的優化分配和政策重心的再平衡，讓打造新興產業與激活傳統工業「雙管齊下」；另一方面要注重「內外並舉」，本著境外境內「一盤棋」的理念，支援、推動在內地和海外的港資企業實現升級轉型和可持續發展，促進境內外產業、製造業與服務業之間的良性互動。

二是要從應對挑戰、駕馭轉變的戰略高度，以前瞻性的視野規劃香港工業的發展路向。「再工業化」不但肩負著促進香港產業多元化發展和擴闊經濟增長空間的使命，其本身更是香港應對當前國際政經大變局的一項策略性部署。

在全球興起「再工業化」潮流、中美貿易戰改變國際供應鏈格局以及「粵港澳大灣區」和「一帶一路」建設全面推進的時代背景下，香港亟需透過制定和推行具前瞻性的工業政策，應對新形勢的挑戰，把握箇中的發展機遇；並藉此重新規劃和優化本港與「大灣區」其他城市的產業競合關係，以及促進、協助業界更積極地推進「延外發展」，在國際上重整和擴大業務版圖。

三是應積極參考其他經濟體的先進做法，特別是汲取國際上推動製造業發展的新觀念、新策略與新政策。當前各國推動工業發展的一個普遍性的做法是由政府牽頭制定產業發展戰略和政策綱領，由此亦帶動了新一輪產業政策以及工業組織模式和管理制度的創新潮。例

如，新加坡為 23 個選定的製造業和服務行業量身訂造「產業轉型藍圖」(Industry Transformation Map)，並突破二、三產業分類的框框，將他們聚合成為六個緊密關聯的產業組團；同時成立專門的機構「未來經濟署」(Future Economy Council)負責統籌和推行，透過研究各行業的格局、未來趨勢和需求，制定針對性的措施，以系統化地提升生產力、發展技能、推動創新和國際化。

德國在 2019 年初發佈「國家工業戰略 2030」(Nationale Industriestrategie 2030)，提出到 2030 年將工業在德國和歐盟的增加值總額(GVA)中所佔的比重分別擴大到 25%和 20%；強調要發揮國家干預和市場經濟相結合的混合優勢，並制定了強化本土工業「閉環增值鏈」(Closed Value-added Chain)的具體措施。韓國政府則在 2019 年 6 月發表「製造業復興發展戰略藍圖」(Manufacturing Renaissance Vision)，提出構建智能化、生態友善型以及採用融合方式的創新產業結構、設立基金協助傳統企業透過重組和創新提升競爭力、以及改組整個產業發展的生態系統等。

本會建議，香港應設立或委派專門的機構，對海外經濟體工業政策的發展動態進行跟蹤和研究，汲取其前沿觀念和創新的元素；借助「他山之石」，既可為本港「再工業化」政策設計帶來啟發，亦可讓政府和業界「知己知彼」，洞悉、把握新一輪的國際產業發展和競爭的態勢。

四是應以更開放的思維，為「再工業化」構建全方位的支援體系。政府除了進一步從資金、土地、技術、策略導向等方面為工業發展作出支援之外，還須引導社會各界共建有利於工業發展的生態系統，例如培養重視工業的社會氛圍、鼓勵年輕人投身製造業、吸引金融等服務行業開展更多與工業相關的業務等。

另一方面，政府應積極運用傾斜性政策，透過土地、財稅、人才引進、勞力供應、市場渠道(例如政府優先採購)、法規等方面的優惠和便利性措施，優化本地的經營環境，增加企業投資製造業的誘因。例如，考慮為「再工業化」相關的投資和業務，包括港資廠商在境外進行的製造業活動，提供額外的稅務扣減或者半額稅率等優惠。

3. 廣納工業人才

人才是發展創科和推動產業升級的致勝關鍵。如何紓緩本地製造業人力資源斷層的問題和重建工業人才儲備，無疑是香港「再工業化」政策的重要一環。

配合業界在延攬創科人才方面的需要，特區政府於2018年6月推行「科技人才入境計劃」，透過快速處理安排，讓合資格的科技公司或機構引進海外和內地人才來港從事研發工作。2019年《施政報告》表示將擴大「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的適用範圍至香港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以外的企業，以及涵蓋新的科技範疇。本會對此表示歡迎，亦建議政府「再下一城」，考慮將這項鼓勵性政策延伸至更廣泛領域的工業技術人員，包括技師、工匠等實用型人才，為業界延攬工業專才開闢「綠色通道」。

業界亦希望政府投入更多資源，以優化職業專才教育、加強本地人力資源培訓和鼓勵青年人投身工業；並研究進一步優化「補充勞工計劃」，更主動、及時地配合本港產業發展的需要而放寬輸入勞工的限制，為廠商引入「再工業化」所需的熟練工人創造條件。

4. 把握國際產業轉移的時機

為應對中美貿易戰的風險，在內地經營的港商、外商甚至內地企業紛紛採取「中國+1」的策略，將部分生產線搬遷至中國以外的地區；部分企業基於分散投資、規避科技壁壘和降低政治風險等方面的考量，亦加緊部署在中國以外的地方設立研發中心以及高科技產品的生產基地。

可以說，當前正在發生的國際產業重組為香港「再工業化」帶來了歷史性契機。香港在「一國兩制」制度之下，享有作為獨立關稅區和世界貿易組織單獨成員的特殊地位，美國等針對中國的關稅、技術限制和其他貿易壁壘一般都不適用於香港。另一方面，根據新簽署的《CEPA 貨物貿易協議》，原產香港的貨物進口內地可全面享受零關稅的優惠。廠商在香港設立供應鏈還享多重的「地利」，既能同時面向國際市場和中國內銷市場，亦能便捷地與內地完善的配套產業體系進行緊密的銜接與互動，達致精細、高效的分工協作。

本會建議，香港應把握有利的外部機遇，積極吸引合適的港商、內地企業甚至跨國公司來港設立生產線，利用「香港製造」的原產地優勢和品牌效應來規避貿易戰的風險，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同時，本港應善用自身在研究、引進敏感性技術方面的特殊條件，主動「招商引資」，協助一些從事高端科技產品的廠商在本港組建研發基地中心和供應鏈。

本會建議，特區政府應以更加積極的姿態應時而動，發揮「推廣者」和「促進者」角色，加強向內地及海外介紹香港在發展高增值製

造業方面的優勢，透過宣傳本港的「軟實力」來增強對海內外企業的吸引力。

同時，本港可參考台灣政府最近推出的「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在投資推廣署之下設立促進產業轉移的「一站式」服務窗口，幫助企業全面掌握來港投資的資訊，以加快廠商的前期評估工作；政府更可設立一個跨部門專案小組，協調不同領域的政策和服務，為來港發展的廠商提供及時、貼身的支援。

提升創科環境

5. 加大研發投資

創新及科技是保持和提升經濟競爭力的必需元素，是高端製造業發展的原動力。近年在特區政府的推動下，香港的研發活動漸趨活躍；研發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從 2013 年的 0.73% 提高至 2017 年的 0.8%。

但須指出的是，目前本港研發開支佔 GDP 的比率仍然處於較低水平，遠遜於 2017 年中國內地的 2.13% (2018 年為 2.19%)、新加坡的 2.0%、南韓的 4.55% 和台灣的 3.31%；與行政長官在首份施政報告中提出的「五年任期內把本地研發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由目前的 0.73% 倍升至 1.5%」的目標，亦相去甚遠。從資金來源看，香港的研發活動較為依賴政府的投入；以 2017 年為例，工商機構只提供了香港研發經費的 50%，低於內地的 77.6% 和深圳市的 90%。

值得注意的是，廣東省政府已發佈了《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三年行動計劃(2018-2020 年)》，當中提出力爭到 2020 年將大灣區「珠三角」9 市研發開支佔 GDP 的比重提升至 2.8%。本會認為，香港要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的進程中擔當重要角色以及在城際競爭中「後來居上」，加大力度投資研究開發活動乃刻不容緩的要務。本會建議，特區政府應「錨定」大灣區其他城市的發展態勢，及時檢視本港對研究開發的投入水平，並以「追落後」的態度釐定更為進取的目標。

例如，本港可參考新加坡、韓國的做法，設定由政府出資之研發開支的增長目標，承諾在指定期限內將政府投資研發總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別為 0.37% 和 0.36%) 大幅提升至 1.0%；透過明確政府的承擔額和增大公帑的注資，可發揮帶頭作用和「催化劑」效應，刺激工商界科研開支的增長。

6. 建立創科績效指標

不少在創科方面領先的內地城市或海外經濟體，例如深圳、南韓、新加坡等均為創科發展制定較完善的量度指標系統；當中既包括研發開支比例、研發人員數目、初創企業數目等反映資源投入規模的指標，亦有衡量創科產出與效益的指標，例如創科產品的銷售額佔比、專利及技術的收益、專利發明者的國際化程度等。

例如，深圳透過統計高技術產業產值、高技術產品佔出口總額、專利發明申請量與授權量等來衡量當地的創科成績。新加坡除了統計高科技產品佔出口總額的比例等宏觀數據之外，新加坡經濟發展局還與一家德國測量測試公司合作開發「新加坡工業智慧指數 (Smart Industry Readiness Index)」，以反映當地業界的智慧製造水平。

本會建議，香港可考慮**建立一系列創科發展的績效指標，以更全面、客觀地反映本地創科發展的現狀與實際成效**，一方面為政府制訂政策和企業決策提供量化的參考依據，另一方面亦有助於國際機構和社會各界瞭解香港創科發展的情況和趨勢。

7. 簡化「科技券」申請手續

創新科技署於 2016 年底推出「科技券計劃」，旨在資助中小企業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以提高生產力。從 2019 年 2 月起，這項計劃已納為「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一個恆常資助機制，每間企業的資助上限由原先的 20 萬加倍至 40 萬元。

配合計劃資助上限的提高，本會建議政府可**考慮適當增大公帑的出資比例，將 2:1 的配對方式改為 3:1；並容許企業可同時提出多於一份申請書，以提升業界申請的積極性。**

本會亦建議，政府應從「用家為本」的角度出發，進一步優化「科技券計劃」的審批機制，擴大資助範圍，簡化申請程序，加快批核的速度。根據業界反映，「科技券計劃」設有嚴格的採購程序；採購項目若總值超過五萬元便須取得至少三間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的書面報價。惟本港市面上合資格的科技供應商數目有限，他們對過於密集、純粹為索取參考性報價的「格價」行為容易產生抗拒心理，加之許多中小企業對採購科技設備及服務鮮有經驗，令他們在索取報價時遇到諸多困難，由此亦衍生不菲的行政成本甚至墮入違規的風險。

業界希望，政府能重新檢視「科技券計劃」的採購程序規定，降低需索取報價的數目要求；並可考慮由政府牽頭建立供應商中央資料

庫，為中小企業提供便利之餘，亦可協助他們獲得更佳質素的產品和服務，從而提升計劃的實際效用。

此外，大數據、人工智能、流動網絡、區塊鏈等新技術的崛起正改變當今商業的運作模式，帶動企業、機構乃至政府和個人邁向數碼化的新紀元。數碼化轉型(Digital Transformation)不單單是採用先進的硬件技術和設備，亦涉及對顧客與人際關係、流程與組織、營運策略、推廣手段以至管理思維等「軟件」的系統化改造與重整。目前「科技券計劃」專注於「純科技」的服務，並不支援「非與科技相關的專業服務費」；業界亟需的網上推廣、數碼化轉型策劃與培訓等活動，反而未獲納入資助範圍。

本會建議，政府可考慮擴闊「科技券」的適用範圍，特別是應涵蓋數碼化轉型等新興領域以及與採用創新營運模式和管理手段相關的「軟技術」項目，以更好地配合市場的發展和企業的需要。

8. 推動創科資源「過河」

長期以來，本港的工商政策囿於「錢不過界」的規限，往往將境外的經濟活動「置之度外」；政府亦一直未能投入適當的資源支援境外工業的發展。當前在內地設廠的港資企業正努力推動產業升級和探求業務轉型的方向，他們對各種應用型技術的需求更為殷切。業界希望，創新及科技局能將支援內地港企的產業升級正式納為局方的一項基本職能，更積極地協助廠商克服技術創新方面的「短板」；同時政府應借鑑中央政府讓財政經費過境到港支持科研活動的作法，以同樣的破格思維，允許和推動香港的科研資源「過河」，以及將目前只適用於本土工商業的支援措施「一視同仁」地延展至境外工業。

一方面，政府應檢討和調整與創新及科技相關資助計劃的審批機制，放寬其中對資格的限制，讓港商於境外進行的研發活動或採購的研發服務亦可獲得資助。例如，透過修改「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資助指引，將申請項目可於香港境外進行之研發活動的最高比例由目前的50%提升至80%或以上；擴大「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港商與內地科研機構的合作項目；以及改善研發開支額外扣稅的安排，放寬「合資格研發」活動必須在本港進行才能獲享額外稅務扣減（「超級扣稅」優惠）的規限，並將「認可研究機構」的定義從「指定本地科研機構」擴展至內地和海外的科研單位，為港商利用境外的科研資源提供稅務誘因。

另一方面，政府應進一步推動香港的大專院校、香港科技園、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五大研發中心和數碼港等機構與「珠三角」港資企業進行對接和合作，以產生更大的「產學研」協同效應。本地科研機構更可因應一些涉及港商在海外發展的共性問題和行業性問題，主動設立具針對性的科研項目，並將研發成果推廣予業界和付諸應用，以提升業界的整體競爭力。

9. 促進科研成果商品化

科研成果的商品化是研究與開發活動的終極目標之一。憑著市場、資金、商業環境、國際聯繫以及知識產權制度等多方面的優勢以及背靠「珠三角」的有利條件，香港在科研成果商品化上具備巨大的發展空間。本會認為，本港應將促進科研成果商品化、產業化作為創新科技政策的重中之重，並以此作為參與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建設的一個主要切入點。

為此，政府除了應繼續推動上游研發、鼓勵中游科研技術轉移之外，更應投入更多資源，在促進下游科研成果轉化和落地的環節上「發力」。例如，創新及科技基金在批核申請時，應更加注重對項目的商品化、應用性、知識產權等元素的考量。

同時，政府應採取切實的措施，促進學術界和科研界重視與產業界的合作；除了強化大學知識轉移辦公室的功能外，更應敦促大學調整科研經費的撥款機制以及改善對學界研究人員的績效評審機制，改變過份注重學術成就的偏頗觀念，引入研究成果的社會經濟影響、知識的應用性、科技轉移成效、與產業界的聯繫等評價準則。政府還可牽頭設立獎勵計劃，表揚在推動科技應用和產研合作等方面作出貢獻的學者和研究人員，藉此促進社會樹立重視科技應用的風氣。

另一方面，政府應加大力度支援科研機構和初創企業推廣新產品和拓展市場；除了要求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帶頭試用、採購港產的科研產品與服務外，更應倡導「港研港用」，鼓勵香港的科研公司優先向本地企業推廣和轉移科研成果，以及透過提供誘因和協助，促進香港業界企業善用本土科技。

加大力度「撐企業」

10. 進一步改善融資環境

為了幫助中小企應付經濟逆境下的資金周轉壓力，特區政府已就香港按證保險公司管理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引入多項優化措

施，包括新增九成信貸擔保產品、容許貸款企業先還利息等，並把「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以及去年推出之三項優化措施的有效期，延長至 2022 年 6 月底。

本會歡迎政府為紓緩中小企融資困難推出一系列支援措施，亦建議政府將現時須逐次延期的「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特別優惠措施轉為一項恆常性安排；並向香港按證保險公司增撥資源，提升其處理融資擔保申請個案的能力，以縮短審批時間，確保計劃能發揮「及時雨」的作用，協助中小企業解決融資的燃眉之急。

本會亦留意到，近期銀行為客戶支付或補貼「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保費的做法已成為普遍性的「行規」，變相削弱了政府工業貿易署屬下「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優勢和吸引力。本會建議，政府可適時對「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進行技術性檢討，在徵求業界、銀行等持份者意見的基礎上，優化基金的運作機制，例如將其擔保的比例、最長的貸款擔保期以及最高擔保額提高至與「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更加接近的水平。

11. 加強出口信貸保障

當前的市場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海外買家拖欠、拒收、破產的信用風險趨於上升；港商稍有不慎便可能「錢貨兩失」，有些企業更因此而陷入「有單不敢接」的兩難境地。有見及此，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早前已推行針對「小營業額保單」保戶的特別支援措施，包括增加保費折扣、擴大美國買家信用額度、免費提供額外付貨前風險保障予受到美國實施關稅影響的企業等，協助香港出口商應對中美貿易糾紛惡化所帶來的放賬風險和不確定的貿易環境。

然而，「小營業額保單」只適用於每年營業額少於 5,000 萬港元的出口商，規模較大的中型企業並無法購買，變相令他們更加難以向銀行融資。本會建議，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盡快擴大有關特別措施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每年營業額為 5,000 萬元或以上的出口商和輸往美國以外海外市場的出口貨物，讓更多的企業受惠。

業界亦希望，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能進一步肩負起支持香港出口貿易和「撐企業」的責任，透過加大承保額、強化付貨前風險和付貨後的收帳保障以及引入創新的信貸保障服務，協助香港企業渡過經營難關。本會建議，政府應敦促和支持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對標其他同業(例如「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以更加進取的態度和更到位的服務，為香港企業發展內銷業務以及開拓「一帶一路」市場提供更大力度、更適切的支援。

12. 優化「BUD 專項基金」

在當前極具挑戰性的國際環境下，加快拓展多元化市場和分散生產基地是香港企業突圍致勝的根本之道。事實上，不少港資企業除了加緊投放資源開拓新興市場外，亦積極探求深耕歐美等傳統市場的途徑。例如，一些企業過去主要是以傳統貿易的商業模式進入美國市場，近期轉而嘗試以自己的品牌在線上平台，例如「Amazon」、「eBay」等，直接進行產品銷售；以冀利用網絡直銷的模式省卻中間環節，增加產品銷售的利潤空間，抵銷關稅帶來的額外成本。部分有條件的企業更考慮收購美國的本地品牌，以獲得快速進入、打開市場的通道。

另一方面，不少在內地經營的港資企業已著手部署將部分生產線搬遷至海外，其足跡更已遍佈世界各地，甚至遠至非洲、南美洲等地。值得注意的是，港商在此輪產業轉移的過程中，往往採用推動「產業轉移+產業升級」的聯動模式，在新廠房採用更多自動化設備和先進技術，以提升生產效率和強化競爭力。

毫無疑問，「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BUD)專項基金」切合企業的當前所需，其宗旨與業界抗逆求存、籌謀發展的應對策略不謀而合。特區政府已決定進一步擴展「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至所有與香港達成自由貿易協定的經濟體；本會對此深表歡迎，亦建議政府配合港商加緊拓展全球化業務版圖的趨勢，考慮全面放開「BUD 專項基金」的地域限制，將其適用範圍一次過地延展至世界各地的經濟體。

在政府宣佈「BUD 專項基金」的新一輪加碼措施之後，每家企業的合計資助上限已提高至 400 萬元；惟有關資助金額需「一分為二」，包括在內地計劃下最多可獲得 200 萬元資助，另外 200 萬元則可用於拓展東盟市場以及其他自貿協定市場。本會建議，政府可考慮取消「BUD 專項基金」有關資助金額的地域分配限制，准予企業將 400 萬元的資助集中用於發展一個市場，以增加資金運用的靈活性和效用，更有效地配合每間企業各自業務發展的自主決策與實際需要。

13. 支援海外拓展

中美貿易戰的爆發加劇全球供應鏈的調整，香港企業分散生產基地佈局的迫切性迅速上升。配合本港廠商「轉戰」海外的趨勢，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可參照「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做法，設立「海外拓展支援基金」，以配對形式提供資助，支持和鼓勵企業為拓展海外發展機遇所進行的前期工作和準備活動，例如商務考察、投資環境評估、技術經濟和市場分析、消費者調查、顧問研究、市場進入策劃等。

另一方面，近年中國對外直接投資的步伐穩步加快，國家相關部門牽頭在海外特別是「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建立的經貿合作區、產業園區如雨後春筍般蓬勃興起，成為內地企業「走出去」的重要載體。本會認為，參與中資境外經貿合作區是港商向海外擴展生產基地的一條「捷徑」；除了可以節省籌建基礎設施的時間和起動成本外，更可與國內、本港企業「抱團出海」，加速在投資地形成上下游產業鏈條和協作體系。

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到，特區政府「將尋求相關中央部委的政策支持，向有意在國家於海外建設的經貿合作區開拓業務的香港企業提供與內地企業相等的鼓勵措施和便利政策」。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可邀請內地主管部門、中資境外經貿合作區的管理單位來港推介相關項目，以及為港商引薦和配對合作夥伴。

同時，特區政府可牽頭或者透過香港貿易發展局、商會等組織本港企業對海外經貿合作區及其所在地區進行實地考察、主動匯編和發放相關的資訊、鼓勵港資相關服務業者到當地提供配套服務，以及考慮為企業的產業轉移提供財務誘因和其他協助等。

此外，政府更可爭取中央和相關部委的支持，嘗試以直接的方式參與一些中資境外經貿合作區的建設和營運，例如，進行參股、合作開發與管理，甚至以分租或承包等形式在合作園區內建立香港企業專屬的「園中園」。

關注內地港企

14. 設立恆常化支援機制

因應內外經濟環境的轉變，內地政府近年大幅調整了與外商投資相關的政策，收緊環保、勞動關係、社會保障、安全生產、產業發展等領域的制度規定和執法力度；傳統製造業的發展空間受到壓縮，對在內地的港資企業產生了廣泛而重大的影響。去年以來，中美貿易摩擦持續升級，在內地投資設廠的港商更是首當其衝，面臨著市場風險上升和產業轉型壓力增大的雙重考驗。

業界希望，特區政府盡快激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屬下的「支援加工貿易專責小組」，並將其提升為職能範圍更為廣泛的「關注港資企業專責小組」，一方面加緊評估經營環境改變以及國家政策調整對港商的影響，另一方面亦透過與內地有關部門的溝通與協作，協助港商解決經營過程中遇到的實際問題。

15. 促請內地政府助港商紓困

今年的施政報告表示，特區政府「正向相關中央部委爭取政策支持，為一些以往以出口為主而希望轉為內銷的香港企業提供稅務優惠和簡化審批程序等，以提升企業進入內銷市場的競爭力」。

業界欣見特區政府嘗試透過 G2G 協調的方式，支援到內地市場發展的港商；亦希望政府能以同樣的積極態度，用多、用好 G2G 層面的溝通，及時向內地相關部門反映港商當前的關切和訴求，並促請中央和廣東省政府出台更多支持港資企業穩定發展的政策措施，幫助港商紓解經營困難。

綜合業界的意見，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可聚焦於以下四個方面，為港資企業爭取內地政府的政策支持：

一是切實解決企業社保繳費負擔過重的問題，將港商「五險一金」的繳費費率立即減半執行。

二是廣東省提早宣佈凍結下一次最低工資的調整，將原本需於 2021 年進行的最低工資調整推遲到 2024 年；並承諾暫緩出台或實施任何可能會增加企業負擔的政策法規和行動，以減輕企業經營成本上升的壓力，穩定投資者根植廣東的信心。

三是針對不少企業因為生意下滑、產業轉移、業務轉型等而被迫調整人手的特殊情況，勞動關係主管部門應「特事特辦」，對企業因裁員和改變用工安排可能涉及的法律責任問題予以寬鬆處理。

四是暫緩執行《勞動合同法》中有關經濟補償金的規定，以及妥善處理社保追繳的歷史遺留問題，幫助企業減輕負擔和釋除後顧之憂，讓他們「輕裝上陣」、靈活應戰。

16. 檢討跨境稅務安排

本屆政府強調稅務政策對提升競爭力的重要性，提出要「策略性地運用稅務措施，促進產業和多元經濟發展，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例如，政府為企業來港發展專屬自保保險、海事保險、船舶租賃等業務提供稅務優惠，便是有益的嘗試。

業界希望，政府亦能運用「稅務新思維」，為港商的「延外發展」清除稅制方面的障礙，特別是應理順《稅務條例》第 39E 條和第 16EC 條涉及的跨境稅務安排。過去十多年來，香港稅務局就有關稅則的詮釋與執行極具爭議性；局方以反避稅的觀點和準繩來對待業界正常的經營活動，不但有悖法例訂立的原意，更加重了許多從事加工業務企

業的經營成本，影響企業的競爭力之餘，亦阻礙「珠三角」港商轉型升級的步伐。

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推行，區域內經濟和社會融合正在提速；本港有必要及時檢討、梳理現行的稅務制度，清除其中與區域一體化理念相悖的規定與過時做法。另一方面，越來越多的港商響應「一帶一路」的倡議到沿線國家投資設廠，而當前國際供應鏈的重組亦帶動了港商在海外的「二次創業潮」，這些新的發展亦為香港稅制帶來新的挑戰和新的考量點。可以說，修訂與跨境業務相關的稅務法例，其現實意義已不單單是為廠商在境外的發展消除桎梏，亦是深化特區政府的產業政策、提升香港稅制競爭力以及關乎香港能否把握國家和區域經濟發展機遇的必行之舉。

本會再次呼籲，特區政府應盡早將檢討《稅務條例》第 39E 條、第 16EC 條等提上議事日程，以新思維和全局的視野，優化跨境業務的相關稅法和實務準則，允許港商在境外使用的機器設備和知識產權的相關資本開支獲得香港的利得稅扣減，為業界在內地以及海外擴展業務提供財稅誘因和政策支援。

助香港重新出發

17. 加緊推廣香港

近期因《逃犯條例》修訂所引發的風波導致社會動盪，連月來的暴力事件更衝擊香港的核心價值，妨礙市民的安全，嚴重影響工商百業的運作，削弱本港對遊客和外來投資者的吸引力。一些人士更在海外散佈不利香港的言論，抹黑、破壞特區政府和香港的國際形象，損害國際社會包括商界對香港的信心。

施政報告表示，政府將在社會回復平靜後聯同各相關機構、商會和專業團體，加大力度和資源開展推廣香港的工作；本會對此深表支持，並希望政府能夠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止暴制亂，只有讓社會回復秩序，工商百業才有可能恢復正常的運作。本會亦建議，政府應以「時不我待，只爭朝夕」的態度，立即制定對外界宣傳香港的策略與方案，並盡快啟動有關的工作。

除了透過政府駐海外辦事機構積極向當地政府、企業和民眾做解釋和宣傳之外，高層官員應帶領社會相關界別的代表，赴海外以及內地展開「信心之旅」；透過遊說、宣傳和溝通活動，展示特區政府和本港市民維護「一國兩制」和確保社會穩定、經濟繁榮的決心，帶出香港法治、自由、開放、包容、便利營商等優勢未改的信息，促使國

際社會消除誤解、重建對本港的信心。同時，特區政府尤應重點爭取中央和內地省市政府的協助，透過輿論疏導和有效的媒體策劃，重新燃起內地各界對香港的好感與支持。

18. 支援受影響的行業

受近期社會事件的影響，不少商貿展覽、國際會議、交流項目、文娛體育賽事、嘉年華等活動被延誤、取消甚至移師外地。本會建議，待社會恢復平靜後，政府應以實質的措施，例如提供財務補貼等，鼓勵和協助相關的主辦機構盡快復辦這些受影響的大型項目；更可考慮重新啟動「盛事基金」，力爭在短期內推出更多能夠吸引遊客眼球的大型國際性活動，讓香港重新煥發「盛事之都」的魅力。

本會亦建議政府增撥資源，推出短期紓緩措施，為受到嚴重影響的行業特別是零售、旅遊及會展業提供支援。例如，透過設立特別保險計劃、發放賠償或恤金等方式，為在社會風波中商業財產遭到破壞的企業、自僱人士等提供財務援助；資助業界舉辦具本地特色旅遊項目，吸引港人留港旅行，以此擴闊客路和「做旺」本地市場；為近期在香港舉辦 MICE 活動(即會議、獎勵旅遊、展覽展銷、節事活動等)的機構以及訪港的商務旅客提供財務津貼以及資訊、保安、交通、後勤等方面的支援，以鼓勵更多海外及內地商家來港。

19. 協助各界渡過難關

當前香港經濟正處於內憂外患、多重利淡因素疊加的艱難境地。2019 年第三季度步入技術性衰退，來年的經濟前景更不容樂觀。特區政府已經宣佈了三輪支援企業和市民的措施，協助各界減輕經濟下行帶來的壓力。

本會支持政府本著「急民所急」、「應使則使」的理念，視乎形勢發展的需要，適時地推行更多的一次性回饋，包括差餉、薪俸稅、租金、公司利得稅寬減等，幫助社會各階層排難解困，亦以此作為逆經濟周期調節的措施，提振需求和刺激內部經濟。

本會亦建議政府考慮向市民和遊客派發定向的「消費券」，可用於購買指定類型的商品和服務(例如餐飲、本地遊、個人服務等)，藉以支撐零售市道和帶動本土經濟的復甦。

2019 年 11 月

附表：廠商會對 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建議摘要

範疇	具體建議
切實推動「再工業化」	
提升「再工業化」的政策定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社會各界重視製造業的特殊價值及其對香港經濟發展的策略性作用。 (2) 盡快制定具前瞻性、全盤化的「再工業化」政策。 (3) 「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強化職能；優化成員結構，增加具製造業背景人士的比例。 (4) 委派或組建一個更加適合的專責部門，擔當落實、推進「再工業化」事宜的執行機構。
構建具前瞻性的工業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確立、貫徹「兩條腿走路」的產業發展路線。 (6) 從應對挑戰、駕馭轉變的戰略高度規劃香港工業的發展路向。 (7) 設立或委派專門的機構，對海外經濟體工業政策的發展動態進行跟蹤和研究。 (8) 從資金、土地、技術、策略導向等方面進一步為工業發展作出支援，引導社會各界共建有利於工業發展的生態系統。 (9) 運用傾斜性政策，透過提供優惠和便利性措施，優化本地的經營環境。
廣納工業人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 將「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延伸至更廣泛領域的工業技術人員。 (11) 優化職業專才教育，加強本地人力資源培訓，鼓勵青年人投身工業。 (12) 研究優化「補充勞工計劃」，為廠商引入「再工業化」所需的熟練工人創造條件。
把握國際產業轉移的時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 積極吸引合適的港商、內地企業甚至跨國公司來港設立生產線。 (14) 主動「招商引資」，協助一些從事高端科技產品的廠商在本港組建研發基地中心和供應鏈。 (15) 加強向內地及海外介紹香港在發展高增值製造業方面的「軟實力」。 (16) 在投資推廣署之下設立促進產業轉移的「一站式」服務窗口，幫助企業全面掌握來港投資的資訊。 (17) 設立跨部門專案小組，協調不同領域的政策和服務，為來港發展的廠商提供及時、貼身的支援。

範疇	具體建議
提升創科環境	
加大研發投資	<p>(18) 「錨定」大灣區其他城市的發展態勢，以「追落後」的態度為研究開發的投入水平釐定更進取的目標。</p> <p>(19) 設定由政府出資之研發開支的增長目標，以帶動工商界科研開支的增長。</p>
建立創科績效指標	<p>(20) 建立一系列創科績效指標，以反映本地創科發展的現狀與實際成效。</p>
簡化「科技券」申請手續	<p>(21) 考慮適當增大公帑的出資比例，將 2:1 的配對方式改為 3:1。</p> <p>(22) 容許企業可同時提出多於一份申請書，以提升業界申請的積極性。</p> <p>(23) 重新檢視「科技券計劃」的採購程序規定，降低需索取報價的數目要求。</p> <p>(24) 由政府牽頭建立科技供應商中央資料庫。</p> <p>(25) 擴闊「科技券」的適用範圍，涵蓋數碼化轉型等新興領域以及「軟技術」項目。</p>
推動創科資源「過河」	<p>(26) 政府創新及科技局將支援內地港企的產業升級正式納為局方的一項基本職能。</p> <p>(27) 允許香港的科研資源「過河」，將目前只適用於本土工商業的支援措施「一視同仁」地延展至境外工業。</p> <p>(28) 檢討和調整與創新及科技相關資助計劃的審批機制，讓港商於境外進行的研發活動或採購的研發服務亦可獲得資助。</p> <p>(29) 修改「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資助指引，將申請項目可於香港境外進行之研發活動的最高比例提升至 80% 或以上。</p> <p>(30) 擴大「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港商與內地科研機構的合作項目。</p> <p>(31) 改善研發開支額外扣稅的安排，放寬對「合資格研發活動」和「認可研究機構」的本土化要求。</p> <p>(32) 推動香港的大專院校、科研機構與「珠三角」港資企業的對接與合作。</p> <p>(33) 促進本地科研機構因應港商在海外發展的共性問題和行業性問題，主動設立具針對性的科研項目。</p>
促進科研成果商品化	<p>(34) 「創新及科技基金」在批核申請時應注重對項目的商品化、應用性、知識產權等元素的考量。</p> <p>(35) 敦促大學調整科研經費的撥款機制以及改善對學界研究人員的績效評審機制，改變過份注重學術成就的觀念。</p> <p>(36) 牽頭設立獎勵計劃，表揚在推動科技應用和產研合作等方面作出貢獻的學者和研究人員。</p> <p>(37) 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帶頭試用、採購港產的科研產品與服務。</p> <p>(38) 倡導「港研港用」，鼓勵香港的科研公司優先向本地企業推廣和轉移科研成果。</p> <p>(39) 提供誘因和協助，促進香港業界企業善用本土科技。</p>

範疇	具體建議
加大力度「撐企業」	
進一步改善融資環境	(40) 將現時須逐次延展的「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特別優惠措施轉為一項恆常性安排。 (41) 向香港按證保險公司增撥資源，提升其處理融資擔保申請個案的能力及縮短審批時間。 (42) 適時對政府工業貿易署屬下「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進行技術性檢討，提升其吸引力。
加強出口信貸保障	(43)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擴大「小營業額保單」的適用範圍，讓更多企業受惠。 (44) 敦促和支持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為香港企業發展內銷業務以及開拓「一帶一路」市場提供更大的支援。
優化「BUD 專項基金」	(45) 全面放開「BUD 專項基金」的地域限制，將其適用範圍一次過地延展至世界各地的經濟體。 (46) 取消「BUD 專項基金」有關資助金額的地域分配限制，准予企業將 400 萬元的資助集中用於發展一個市場。
支援海外拓展	(47) 設立「海外拓展支援基金」，支持和鼓勵企業為拓展海外發展機遇所進行的前期工作和準備活動。 (48) 邀請內地主管部門、中資境外經貿合作區的管理單位來港推介相關項目，以及為港商引薦和配對合作夥伴。 (49) 組織企業對中資境外經貿合作區進行考察，匯編和發放相關的資訊，鼓勵港資相關服務業者到當地提供配套服務。 (50) 考慮為港資企業的產業轉移提供財務誘因和其他協助。 (51) 爭取中央和相關部委的支持，嘗試以直接的方式參與一些中資境外經貿合作區的建設和營運。
關注內地港企	
設立恆常化支援機制	(52) 激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屬下的「支援加工貿易專責小組」，並將其提升「關注港資企業專責小組」。
促請內地政府助港商紓困	(53) 用多、用好 G2G 層面的溝通，及時向內地相關部門反映港商當前的關切和訴求。 (54) 建議中央將港商「五險一金」的繳費費率立即減半執行。 (55) 建議廣東省提早宣佈凍結下一次最低工資的調整，並承諾暫緩出台或實施可能會增加企業負擔的政策法規。 (56) 建議內地勞動關係主管部門「特事特辦」，對港商因裁員和改變用工安排可能涉及的法律責任問題予以寬鬆處理。 (57) 爭取暫緩執行《勞動合同法》中有關經濟補償金的規定，以及妥善處理社保追繳的歷史遺留問題。
檢討跨境稅務安排	(58) 為港商的「延外發展」清除稅制方面的障礙，理順《稅務條例》第 39E 條和第 16EC 條涉及的跨境稅務安排。

範疇	具體建議
助香港重新出發	
加緊推廣香港	<p>(59) 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平暴止亂，盡快讓社會回復秩序。</p> <p>(60) 立即制定對外界宣傳香港的策略與方案，並盡快啟動有關工作。</p> <p>(61) 透過政府駐海外辦事機構積極向當地政府、企業和民眾做解釋和宣傳。</p> <p>(62) 由高層官員帶領社會相關界別的代表，赴海外以及內地進行遊說和宣傳工作。</p> <p>(63) 重點爭取中央和內地其他省市政府的協助，透過輿論疏導與有效的媒體策劃，重燃內地各界對香港的好感與支持。</p>
支援受影響的行業	<p>(64) 待社會恢復平靜後，以財務補貼等實質措施，鼓勵、協助業界盡快復辦受影響的大型項目。</p> <p>(65) 考慮重新啟動「盛事基金」，在短期內推出更多大型國際性活動。</p> <p>(66) 增撥資源，推出短期紓緩措施，為受到嚴重影響的行業提供支援。</p> <p>(67) 透過設立特別保險計劃、發放賠償或恤金等方式，為商業財產遭受破壞的企業、自僱人士等提供財務援助。</p> <p>(68) 資助業界舉辦具本地特色旅遊項目，吸引港人留港旅行。</p> <p>(69) 為近期在香港舉辦 MICE 活動的機構及訪港的商務旅客提供財務津貼以及資訊、保安、交通、後勤等方面支援。</p>
協助各界渡過難關	<p>(70) 適時地推行更多的一次性回饋，包括差餉、薪俸稅、租金、公司利得稅寬減等，幫助社會各階層排難解困。</p> <p>(71) 向市民和遊客派發定向的「消費券」，以支撐零售市道和帶動本土經濟。</p>

2019 年 11 月